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釋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釋繁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於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則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